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37號

聲 請 人 張維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93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294986-8	1	400
002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422019-0	1	40
003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454319-4	1	26
004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483168-6	1	23